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775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07 呂嘉寧

08 被 告 黎博文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 
10 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  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  
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  
20 為毀損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  
21 輛）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  
2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  
23 單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理賠計算書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31頁）  
24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道路交通  
25 事故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固辯稱：我並非左轉未讓直行車，是道  
26 路設計問題，且直行車未注意左轉車，我主張我無責等語，然被  
27 告當時為左轉車，本有確認對向無直行車後方能左轉，但被告於  
28 警詢中坦承其當時前方有車擋住視線，在未發現對向直行車的情  
29 況下左轉而發生碰撞，足認被告確實有左轉車未禮讓直行車之情  
30 形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  
31 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應屬有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2 書記官 詹昕容